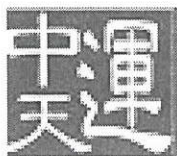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8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86 号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医疗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嘉欣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嘉欣医疗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嘉欣医疗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
34010176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平华
340101790007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汪秀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710.45			710.45		
范燕	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安庆市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3.85		93.85		
合计			1,010.45	93.85		1,10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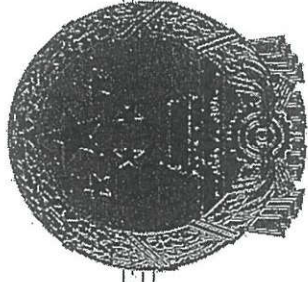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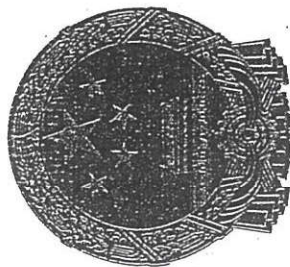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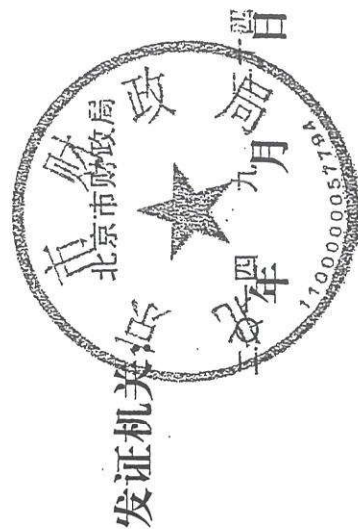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